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11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粤越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NG60B45

法定代表人：韦一正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港片区新港大道东侧诚丰优品智慧园腾发二路129号1栋1楼、2楼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7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2024年7月8日，我局联合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单位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7月1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4〕第094号）结果显示：你单位污水排放口（编号：WS-221334）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300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为500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7月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

听资料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采样监测；

2、2024年7月16日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4〕第094号）、污染源监测废水采样记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仪器检定证书及校准证书，证明你单位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超标的事实；

3、2024年7月23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4、2024年7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备购销合同，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5、2024年7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备日常运行记录表、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证明2024年7月8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及采样人员进行采样时，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叶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